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四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肖四清先生的函告,为担保债务人金华市维康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维康氏")在《信托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向债权人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原债权人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后所涉贷款债权进行转让,以下 简称"广发证券")清偿贷款本息义务,肖四清先生以所持公司21.973.000股股 份提供了质押担保,并配合债权人在北京市精诚公证处办理了债权文书公证。现 因维康氏出现违约,尚存逾期未偿还贷款本金9.800万元。广发证券作为债权人 近日向肖四清先生发出通知,广发证券已取得北京市精诚公证处签发的《执行证 书》,拟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肖四清先生提供担保的公司股份及 其他财产。

有鉴于此, 肖四清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 造成被动减持 公司股份。经与债权人沟通,肖四清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长兼总经理, 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 易等证券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442,146 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0%。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的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肖四清先生。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四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322,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其中:31,741,549股为限售条件股份(系高管锁定股),10,580,516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的原因:司法强制执行。
- 2、股份来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99.9991%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3、减持数量和比例: 拟减持不超过 8,442,14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00%; 且未超过肖四清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该股份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 4、计划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6、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等证券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本次減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细则中第九条所列上市公司大股东 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细则中第十一条所列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 份的情形。

(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事项不违背肖四清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属于被动减持,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和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减持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
- 2、肖四清先生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肖四清先生协调被动减持实施方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被动减持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严格遵守 上述相关规定及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肖四清先生出具的《关于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函告》。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